

雲林縣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 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實驗教育計畫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續辦之申請者，應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及評鑑結果報告，作為本府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p> <p>前項續辦，其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u>準用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u>。</p>	<p>第七條 實驗教育計畫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續辦之申請者，應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及評鑑結果報告，作為本府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p> <p>前項續辦，其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本條例第七條及第九條之規定。</p> <p style="color: red;">（第二項規定，經教育部一百零八年七月三日函告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七日起自始無效）</p>	<p>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之適用範圍包含私立實驗學校，同條例規範公立學校僅準用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第三項（本條例第二十三條參照）；第九條則僅適用於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而現行條文準用規定抵觸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範公立學校之準用範圍，經教育部函告自始無效。因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內容已明定於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續辦程序有相當可比擬性，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為準用第四條及第五條辦理。</p>